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10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會勘		
管理機關	建築管理工程處	諮詢電話	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72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種類與適用範圍者，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列入建築管理處執行建築執照抽查作業之必抽案件。			
申辦時限	1. 公共建築物申辦使用執照前，依「台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檢附表」辦理竣工會勘。		
相關法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。 2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。 3.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。 4.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。 5.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。 6.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2 年 8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3056900 號函。 		
行政處分	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第 7 條。		
相關申辦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（含雜併建及拆併建）。 2. 使用執照申請。 		
參考附件			